**「布可思異」客家禮服設計賞徵件簡章**

**壹、目的**

一、客家文化元素融入時代潮流，以開創性、時尚性為客家服飾注入新生命，展現客家新美學。

二、青年設計師從客家文化視野，展開禮服設計的人文性、多樣性，嘗試開創更多可能。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三、承辦單位：光世企業有限公司

**參、徵件內容及報名**

一、設計元素：以客家文化元素結合現代禮服概念進行設計。

二、徵件組別：男組、女組，款式設計風格樣式不拘，運用多元創意、設計、布料、素材、版型、印花、做工來詮釋你認識的客家文化。

三、尺寸規定：亞洲JIS尺碼M號，提供詳細規格參考(單位:公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身長 | 領圍 | 袖長 | 胸圍 | 腰圍 |
| 尺寸 | 165~175 | 37~40 | 80~83 | 88~96 | 76~84 |

男裝：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身長 | 胸圍 | 腰圍 | 臀圍 | 尺碼 |
| 尺寸 | 153~160 | 80~86 | 63~69 | 88~94 | 9 |

　　　 女裝:

四、報名資格：凡民國81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青年，對客家禮服有興趣並具有設計製作能力者均可報名參加，可採個人報名或團體組隊(4人為限，不可跨團)參加。以設計稿款式為單位，不限制投稿次數。

五、徵件及報名期程：

|  |  |  |
| --- | --- | --- |
| 項目 | 時間 | 說明 |
| 設計圖稿徵件 | 即日起至8月15日(一)止 | 1. 提供彩色正、反面設計圖稿及相關報名表件，並於期限內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2. 報名表件可至官網下載。 |
| 公布初選入圍名單 | 8月22日(一)17:00 | 1. 由評審委員針對書面設計圖進行評選，男組、女組分別評選各10款作品入圍。 2. 入圍名單將於活動網站及主辦單位官方網站公布，並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入圍者。 |
| 客家文化元素融入設計工作坊 | 8月27日(六) | 1. 特聘客籍服裝設計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講授客家文化元素融入設計。 2. 參賽者討論及經驗分享。 |
| 設計圖稿修正 | 9月8日(四) | 1. 入圍者得調整原設計圖稿(應註明修正處)。 2. 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未修正。 |
| 繳交設計成品 | 10月7日(五) | 入圍者將其設計製作成品(須留有布邊5CM)，並以衣架與拉鍊封閉式衣套保護，郵寄或親送承辦單位。 |
| 走秀、決選 | 10月16(日) | 1.由主辦單位以動態服裝發表方式進行評選，每組各評選出2款優勝，1～3款佳作以及觀眾票選1款最佳人氣獎。  2. 入圍者應親自出席決選，並須擇定一位模特兒人選參與決選，如有要事無法出席，須檢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理出席，否則取消參加資格。 |
| 頒獎典禮 | 10月16日(日) | 優勝者應親自出席頒獎典禮，如有要事無法出席，須檢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理出席 |

※離島報名者請注意寄運時效，並務必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繫。

※以上期程，主辦單位有異動之權利，若有調整，將於活動網站公告，請參加者密切注意。

六、報名表件：(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

　1.報名表(附件一)：1份(A4規格)

2.作品說明表(附件二)：1份(A4規格，內容包含參加組別、主題名稱、靈感來源、設計理念、穿著方式及其他說明等)。

3.客家禮服設計圖稿(A4規格，彩色正、反面設計圖稿，須註明使用布料、材質、配件、所需碼數、尺寸，並另外貼上布樣5cm\*5cm)。

4.參加同意書(附件三) 1份。

5.個人(團體)簡介(附件四)：1份(200字以內，以設計經歷或設計想法為重點，並附生活照或大頭照，且於照片後註明姓名)。

6.著作權行使及授權約定書(附件五)1份。

7.電子檔光碟：1份(包括報名表、作品說明表、參加同意書、個人(團體)簡介、生活照或大頭照JPG檔、設計圖稿JPG檔，解析度須達300dpi以上)，檔名命名請註明【姓名-組別-作品名稱】。

8.請至主辦單位官方網站(https://chakcg.kcg.gov.tw/)下載報名表件，並於報名截止期限(8月15日)前，將報名資料掛號郵寄至：807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5號，並於信封註明「『布可思異』客家禮服設計賞徵件」。

**肆、評選作業**

一、評審團：由主辦單位遴聘國內5位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依據公平、公正原則進行評選。

二、評選說明：

(一)初選：由評審以書面設計圖評選方式進行，針對男組、女組分別評選出入圍者各10款，2組共計20款。

(二)決選：由入圍者將該入圍設計圖檔製作成實體作品，並由主辦單位以動態服裝發表方式進行評選，每組各評選出2款優勝、另選1～3款佳作、觀眾票選最佳人氣獎1款。

(三)實際評選出之組數將視作品水準調整，如作品經評核未達標準，該獎項得予減選，參加者不得異議。

三、評選標準：

(一)初選：

1.創新、時尚性(創意程度及設計理念)：35%。

2.切合性 (是否符合禮服)：15%。

3.元素使用性(客家元素使用度)：20%

4.整體設計性(整體搭配可行性)：30%。

(二)決選：

1.成品與原創差異度：15%。

2.剪裁及材質使用：30%

3.創新性：20%。

4.作品完整度：15%。

5.設計整體性：20%。

**伍、獎勵**

一、決選：優勝每款獎金新台幣3萬元及獎狀；佳作1～3款，每款新台幣1萬元及獎狀；獎金最佳人氣獎1款，獎金新台幣1萬元及獎狀。入圍者頒發入圍獎狀。

二、其他：初選入圍依設計圖製作實體作品並參加決選者，由主辦單位補貼服裝製作費用，每件新台幣7,000元整(補貼服裝製作費用含111年度主辦單位辦理客家婚禮新人選穿本禮服之改作)。

**陸、注意事項**

一、本徵件須以個人名義或團隊組隊(4人以內)參加，其作品須為自行創作之作品，且未曾公開發表(含網路)，絕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參加作品若經人檢舉或一經發現有上開情事屬實者，或有違反本徵件其他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加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獎金等獎勵，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參加者應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二、繳交作品時，服裝請以衣架與拉鍊封閉式衣套保護，並於保護衣套外之右上角緊貼參加編號、服裝全身正反面照片、特殊穿法圖示及內容物明細；另於所有服裝、配件非表面處註明參加編號，如未依規定加註標示致物品遺失，未能完整展出，將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三、為求徵件公平、公正性，除參加編號外，均不得加入個人簽名、團隊代號或其他記號在相關作品上。違反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加資格。

四、參加者於徵件期間所提出之作品及說明書等各項資料，其著作權為原參加者所有，但必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作為本活動宣傳、展示之用(包括研究、攝影、宣傳、網頁製作等)。

五、參加作品一律採掛號郵寄寄達，所有運送費用請參加者自行負擔，繳交作品須於規定期限前送達(以郵戳為憑)，逾時未繳交即取消資格，並應予適當保護參加作品及文件，凡寄達前產生之損害、遺失，均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六、承辦單位將以書面或E-mail或專人電話通知入圍及得獎結果，並同意主辦單位將個人姓名、肖像併同入圍、獲獎名單登載於網路、新聞等媒體。

七、初審遞送之作品、書面文件及電子檔光碟，送件後不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請參加者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但繳交之實體成品若為優勝、佳作、人氣獎將不退件，未獲作品，請於一個月內親自承辦單位領取，逾期則不予受理。

八、初審入圍者須於實品作品完成後，提供個人領據請領禮服製作補貼費用。優勝者獎金將扣除稅款後以匯款方式支付，得獎者須配合承辦單位簽收報核相關收據。

九、依據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1,000元，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得獎作品除頒發獎金外，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等酬勞；獎金須依稅法及二代健保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

十、參加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專業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調整名額」辦理，但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

十一、得獎者及得獎作品(含作品說明表)須配合主辦單位所安排之適當場所公開發表，主辦及承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攝錄影之完整著作權，俾利推廣宣傳本項徵件。

十二、得獎作品(含作品說明表)以參加者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第三方(人)得之利用重製、改作、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放及散布等，並不限地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使用。主辦單位於利用時應秉持尊重著作人格權之原則，著作人須同意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十三、凡報名參加者，即明示同意本徵件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徵件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保留或修改，並以主辦單位官方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

十四、主辦單位得依其考量對於參加決選作品之照片、設計圖稿、文字說明、錄影以及參賽者實體作品等相關文字圖片及呈現資料保留使用權，並有權以任何形式、不限時間、不限次數進行重製、編輯、改作、利用或散佈、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及公開播放，以利活動宣傳。

**柒、聯絡方式**

ㄧ、承辦單位：光世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5號

電話：07-3229686 曾小姐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地址：817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

電話：07-3165666＃26 林小姐

**捌、相關附件**

一、報名表

二、作品說明表

三、參加同意書

四、個人(團體)簡介

五、著作權行使及授權約定書

六、委託書

**「『布可思異』客家禮服設計賞徵件」**

附件一

參加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報名表**

**(各欄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加組別(務必勾選) | □男組 □女組 | | | | 配件說明：□無  □有， | | | | |
| 中文姓名  (以護照或身分證為準) |  | | | 年　齡 |  | | 性別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手機) | | | | | | | | |
| 聯絡地址 | 戶籍： | | | | | | | | |
| 通訊：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現職公司或就讀學校 |  | | | 服務職稱或學校科系 | |  | | | |
| 參加隊員資料  (若無，免填)  (團長及隊員不可跨團參加) | 1.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別 | |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齡 | |  |
| 2.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別 | |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齡 | |  |
| 3.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別 | |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齡 |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 | | |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 | | | | |
| 1.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所取得參加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布可思異』客家禮服設計賞徵件」相關評選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所蒐集參加者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含作品說明表)，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2.就承辦單位所蒐集參加者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加者請求為之。  3.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本人證明以上各項資料確實無誤，參加者簽名：＿＿＿ 、＿ ＿＿、＿ ＿、**  **中華民國111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以下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參加者請勿填寫。 | | | | | | | | | |
| **收件日期** | | | **參加編號** | | | | | | |

**「『布可思異』客家禮服設計賞徵件」**

附件二

參加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作品說明表**

|  |  |
| --- | --- |
| 參加組別 | □男　組　　□女　組 |
| 作品名稱 |  |
| 配件說明 | □無 □有＿＿＿＿＿＿＿＿＿ |
| **設計理念　(300字以內)** ※若有特殊穿法請詳填 | |
|  | |
| **材質布樣5cm x 5cm(至少附一份)** | |
|  |  |

【備註】

一、一張作品請附上一張作品說明

二、參加者以客家文化元素為創意基礎，結合現代禮服概念進行設計(含配件等)。

三、圖稿應至少包含下列內容：

1.以一張A4直式尺寸之水彩紙繪製成著色圖稿，或可採電腦繪圖輸出，惟尺寸不可更改。

2.圖稿須畫上服裝正、反面之機械圖，標示所使用之布料及碼數，並貼上布樣(5CM×5CM)。

附件三

**「『布可思異』客家禮服設計賞徵件」參加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參加編號** | （由承辦單位填寫） |
| 本人報名參加「『布可思異』客家禮服設計賞徵件」，同意徵件簡章之各項內容規定，並授予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以下相關權利：  一、本人(團隊)證明繳交之各項資料確實無誤，並絕對遵守徵件所有規範與評審之決議。倘因未遵守作業時間、規範而遭淘汰，絕無異議。  二、參加者之設計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絕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且不曾公開發表(含網路)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參加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加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各獎項之獎金品須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四、同意參加作品不退件。  五、作品著作權利  (一)參加者於徵件期間所提出之作品及說明書等各項資料，其著作權為參加者所有，但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作為本活動宣傳、展示(包括研究、攝影、宣傳、網頁製作等)之用。  (二)基於推廣參加作品前提下，參加者同意將參加作品，委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  (三)主辦單位對所有獲獎作品均有攝影、錄影及展覽之權利。  (四)主辦單位得保留所有得獎作品(含作品說明表)、實體作品、照片、設計圖、攝錄影等相關資料(以下總稱為「檔案資料」)，並有權以任何形式、不限時間、不限次數進行重製、編輯、改作、利用或散佈、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及公開播放，以利活動宣傳。  (五)得獎作品(含作品說明表)以參加者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第三方(人)得之利用重製、改作、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放及散布等，並不限地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使用。主辦單位於利用時應秉持尊重著作人格權之原則，著作人須同意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六、傳播的權利  主辦單位為推廣本次活動之後續宣傳等事宜，得將參加作品(含作品說明表)運用在相關媒體如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公開上映，與利用平面印刷品散布。  七、參加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將個人之姓名及肖像併同入圍、獲獎名單登載於網路、新聞等媒體。 | | | |

本人(團隊代表人)簽名：＿＿＿＿＿＿＿＿＿（簽章）身分證字號：＿＿＿＿＿＿＿＿＿

隊員1 簽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隊員2 簽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隊員3 簽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團隊代表人及隊員不可跨團參加

中華民國111年\_\_\_\_月\_\_\_日

附件四

參加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布可思異』客家禮服設計賞徵件」**

**個人(團隊)簡介**

|  |  |  |  |
| --- | --- | --- | --- |
| 姓 名  (主要聯絡人) |  | 居住地 |  |
| 一、個人(隊員)設計經歷 | | | |
|  | | | |
| 二、自我(團隊)介紹及期許(200字以內) | | | |
|  | | | |
| 三、個人生活照或大頭照（所附照片解析度須達300dpi以上）  ※若為團體，請個別附上獨照，並備註姓名 | | | |
|  | | | |

**著作權行使及授權約定書**

附件五

參加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立書人 （以下稱乙方），為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稱甲方） 之 「高雄都會區客家青年駐地工作站計畫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 契約所完成 客家禮服設計賞徵件-作品「　　　　　」 著作之著作人，就該項著作之著作人格權行使及著作財產權授權與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約定如下：

一、著作人格權：

■同意機關及授權之第三人因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標示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同意機關及授權之第三人因政策需求或受限於版面、技術等之必要，得調整著作之內容。

二、著作財產權：

■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客家禮服設計賞徵件-作品「　　　　　」

■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授權範圍：同意甲方及甲方授權第三方得之利用重製、改作、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放及散布等，並不限地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及無償授權使用。

立書人　 機關：

　　　　　　　　　　代表人：

　　　　　　　　　　地址：

　　 　立書人　 著作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布可思異』客家禮服設計賞徵件」**

附件六

參加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委託書**

茲委託 先生（小姐）代表本人出席「『布可思異』客家禮服設計賞徵件」活動

□決選。

□其他活動：(請敘明)

該員於過程中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本人均予以承受，並確認被委託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此致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承辦單位：光世企業有限公司

**被委託人：** (蓋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備註：被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